

供销经济与管理

贵州省供销社学校编

一九八二年二月

前 言

为了适应我省供销社系统在职干部培训工作以及干部自学企业管理知识的需要，我校编写了《供销经济与管理》教材。

本教材是在最近几年干训教学过程中经过多次修改编写而成的。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金福秋、周德润、俞有朝、龙飞、王璋琥等同志。本书主要作为县供销社主任训练班教材，也可作为区供销社主任训练班和中等专业学校企业管理专业教材。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贵州省供销学校

一九八二年二月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商品经济与商业·····	(1)
第一节 商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11)
第二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	(2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所有制·····	(2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中人们的相互关系·····	(24)
第三节 商业在购销活动中所体现的经济关系·····	(27)
第四节 社会主义商业和国家的关系·····	(33)
第三章 社会主义商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38)
第一节 商业是社会再生产的中介·····	(38)
第二节 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4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的正确道路·····	(49)

下 篇

第四章 供销社企业管理概论·····	(55)
第一节 供销社企业管理的必要性和性质·····	(55)
第二节 供销社企业管理的任务和职能·····	(59)

第三节	供销社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	(65)
第五章	供销社在收购和销售业务管理·····	(81)
第一节	农付产品收购业务管理·····	(81)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购进和销售业务管理·····	(95)
第三节	日用工业品购进业务管理·····	(100)
第四节	商品销售业务管理·····	(104)
第六章	商品储存和商品运输·····	(113)
第一节	概述·····	(113)
第二节	商品储存·····	(116)
第三节	商品运输·····	(128)
第七章	供销社统计工作·····	(141)
第一节	统计工作的概述·····	(141)
第二节	统计调查和资料整理·····	(148)
第三节	供销社定期统计报表·····	(156)
第四节	专门调查·····	(169)
第五节	供销社统计分析·····	(174)
第八章	供销社计划管理·····	(192)
第一节	供销社计划管理的意义、任务和原则·····	(192)
第二节	供销社计划的种类和编制方法·····	(203)
第三节	商业计划的综合平衡·····	(209)
第四节	商品流转计划的编制、执行、检查和总结·····	(212)
第九章	供销社会计核算·····	(227)
第一节	概述·····	(227)
第二节	会计核算基础知识·····	(234)
第三节	会计报表·····	(264)

第十章 供销社财务管理·····	(274)
第一节 概述·····	(274)
第二节 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和利润管理·····	(278)
第三节 财务计划·····	(291)
第四节 财务分析·····	(295)
第十一章 商品价格和供销社物价管理·····	(31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的性质和作用·····	(314)
第二节 商品价格的种类和构成·····	(319)
第三节 物价政策·····	(335)
第四节 物价管理·····	(347)
第十二章 供销社劳动管理·····	(354)
第一节 商业劳动的意义和特点·····	(354)
第二节 提高供销商业的劳动效率·····	(358)
第三节 供销商业劳动管理·····	(362)
第四节 商业的劳动报酬·····	(364)

上 篇

第一章 商品经济与商业

第一节 商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商品经济是同自然经济相对而言的。为交换而生产的经济，叫做商品经济。

商品经济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归不同所有者占有。

商业的产生，以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货币的产生为前提。没有商品经济，没有货币，就没有商业。

商业是与商品经济紧密联系的一个范畴，是适应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只要商品经济存在，商业也就必然存在，直到商品经济，消失，商业没有存在的客观基础，商业才会消亡。

讲社会主义商业，有必要回顾一下社会主义前各社会形态的商业概况及商业一般，再考查社会主义商业的特点，这对于指导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一、三种商品交换形式

商业研究是怎样产生的，首先要说明交换是怎样产生的。历史上有过三种交换形式：物物交换，简单商品流通，商业。三种形式是依次产生的，并且不是后一种产生即代替了前一种，而是第二种产生时，一、二种形式同时存在，第

三种产生时则三种形式同时存在。我国目前三种都存在，但与早先的不同，物物交换现在有个比价关系，以前的则偶然性很大。但后一种出现，前一种逐渐减少，当第三种形式消亡时、前面两种也不存在了。下面对三种交换形式的联系，区别、特点作具体分析。

物物交换——物物交换是不同劳动产品的兑换，没有媒介物参加，是最早的交换形式。是一种“简单商品交换形式”，

历史上物物交换是在商品生产出现以前产生的即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即存在。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第1019页中说：“商品交换没有文字前就产生，价值规律5000~7000年前就起了支配作用。”货币是在公元前3000~4000年前，也即6000年前即产生的，而物物交换是在货币产生前即存在。在中国，出土文物证明商代已有货币（公元前1562年）即四千年前即有了货币。

物物交换是如何开始的？最早发生在原始共同体的边界上，原始共同体的交往中，而不是共同体内部。因为在内部是共同所有，个人不能动用和支配，只有在和外部发生关系时，由首领或代表进行的，换回的产品也是共同支配和消费，只到后来，外部交换渗入内部交换私有制产生。

物物交换产生的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产品为不同所有者占有，没有这两个条件，就不存在交换。

简单商品流通——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这种形式是物物交换发展到货币出现时，由原来的直接的一次交换，即 $W-W$ 变成了间接的两次交换 $W-G$ 和 $G-W$ ，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再转化为商品

物物交换在时间、空间和个人等方面都受到了一定的限

制。简单商品流通形式的出现，使买与卖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分离，克服了种种限制，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

简单商品流通和物物交换的区别，所有区别都在于出了货币，货币出现后，商品交换分离为两个独立过程，即商品——货币。

货币——商品。这种形态变化，叫商品形态变化。第一种商品形态的变化叫第一形态变化，是卖的过程。第二种形态变化叫第二形态变化，是买的过程，也叫商品的最终形态变化。

商品形态变化的循环，即两个过程组成的统一体 $W-G-W$ 也叫商品总形态变化。

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商业

在商品交换采取物物交换形式时，从事商品交换的事务，是由商品生产者本人来承担的。后来产生了货币，虽然使商品交换分介成买和卖两个过程，但这种情况也没有改变。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商品生产者用于买卖商品的时间越来越多，买卖所费的时间，就是他们的劳动时间的一种扣除。因此，商品交换活动和商品生产活动便发生了矛盾。随着市场的扩大，这种矛盾就越发展。

为了使商品生产者的生产时间不受损失，客观上就要求把商品交换事务从商品生产者那里独立出来，以利于商品生产的发展。于是社会上出现了一种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经济事业——商业。

从简单商品流通形式发展到由货币变商品再由商品变货币的形式，即货币——商品——货币（ $G-W-G'$ ）这是发展

了的商品流通，其特点是商业劳动和生产劳动分离，商业成为独立的专门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的经济部门。

商业（发展的商品流通）和简单商品流通这两种形式的根本区别；

在 $G-W-G$ 和 $W-G-W$ 两种流通形式之间，有某些共同性。比如：它们都是买和卖两个互相独立的阶段的统一；在流通的每一阶段上，都存在着两个相同的物质要素——商品和货币互相对立，从而有两个相同的经济化装的人物——商品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互相对立；这两种流通形式的全过程都有三个当事人参加，买者、卖者、又买又卖者。

但是，这两种流通形式是根本不同的。最重要的区别在于；

$W-G-W$ 是为买而卖， $G-W-G$ 是为卖而买，在 $W-G-W$ 的流通中，商品所有者出卖商品是为了购买他所需要的另一种商品。在 $G-W-G$ 的流通中，商人为购买商品所支付的货币，只是暂时的垫支，通过商品出卖，货币又重新回到他的手里，而且收回的货币，多于起初投入的货币，即等于原来预付的货币额 G ，加上一个增殖额 ΔG 。所以， $G-W-G$ 流通过程的完整形式应该是 $G-W-G$ 。其中， $G^1 = G + \Delta G$ 。这种形式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取得更多的货币。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流通的 $G-W-G$ 形式虽然逐渐普及起来，但 $W-G-W$ 形式始终占主导地位，只是到了封建社会末期，商品流通的 $G-W-G$ 形式才得到更大的发展，在资本主义经济中才占绝对的统治地位。

上述分析可知，简单商品流通，是从出卖商品开始的，

商品是过程的出发点和归宿点，货币是中介，出卖是为了购买，由商业媒介的商品交换，是从购买商品开始，货币是过程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商品是中介，购买是为了出卖。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业媒介的商品流通，同资本主义商业一样是采取 $G-W-G$ 的形式，并依次经过 $G-W$ 和 $W-G$ 两个不同的阶段。然而它包含的内容及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却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流通。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的论述中指出“对于物质的每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和其它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它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只有注意了这一点，才有可能区别事物”。（第一卷第297页），因此，对于商品流通形式，不仅要注意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共同点，尤其要注意它们各自的特殊点。

二、商业的职能

（一）商业的概念

商业是专门人经营的行业，是商人通过商品买卖来媒介成的商品交换。

一次交易行为，即 $W-G$ 不构成矛盾的统一体，只有由专门人把商品买来卖，两个独立的过程，才构成矛盾的统一体。从本质上讲，商业就是做商品买卖的，买的目的是为了卖，所以一般人都知道，商业是做买卖的。是媒介生产和消费的中间者。

简单商品流通不是商业，因其条件和目的和商业不同。

（二）商业的职能

商业的职能：专门对商品交换起中介作用，或叫媒介成

商品交换。上述定义谈的是社会职能，至于商业部门在业务活动中，围绕着业务的需要和方便消费者，还承担着一些其它工作职能，比如加工、修理、饮食服务等。但商业的基本活动仍是交换活动。

商业的职能是由它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决定的。是社会分工的一种特殊形式和结果。不同社会形态道理相同。

商业的职能是通过购、销、调、存等业务活动实现的，其中购、销是最基本的业务活动。

商业是通过购、销、调、存的业务活动来媒介成商品交换的。所以，讲购、销、调、存是商业的基本职能也是可以的，但必须是以媒介成商品交换为前提。

商业的运动公式是：货币——商品——货币。从公式可以看出，商业的职能既不属生产分配，也不属消费，而只是交换的职能，因此，基本职能是商业活动，即交换活动。

媒介成商品交换，客观上要求处理好购、销、调、存的关系，有购有销才构成商业活动，只有购不能成为媒介，只销不购也不成其为媒介，商业本身不生产商品，要卖就必须买，所以购与销是统一的两个方面，相互依存、相互制约，是统一的有机体。

首先看相互联系，实现职能，收购是起点，销售是终点，调、储是联接销的必要条件和过程，四项业务活动是紧密联系，不可缺一的。

其次看相互制约。购调存都是为销，没有销，前三项业务就失去意义。销的构成、规模要求前三者与其相适应，制约着前三项业务。而购的规模、结构制约着后三者，调是系统内部联接购和销的环节，调出调入，品种数量都受购和销

的状况和需要所制约，调的工作质量也会影响购和销。从存来看，存的数量、结构及变化，制、约着购、调销，反过来，购销调也影响存的是否能保持合理。

再次，看有机整体，要求四者保持适当比例，协调，才能实现职能。

三、商业经营活动的一般规律

商业活动有它本身内在的规律性、任何商品经营者在组织业务经营和运用它的货币投资时，都必须使其符合商业活动的规律性，符合商业货币投资的独特的运动形式。否则，就不能顺利地执行商业的职能，这种投资事业就将失败。

商业的职能与商品经营者及其对商业经营活动的货币投资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没有商品经营者和他的货币投资，也就没有商业活动。

在不同社会形态中，所有制不同，商业活动的目的、经营活动的方式等，也具有不同的特点，但商业作为一种独立的经济活动的本性却没有改变，又有其一般规定性和共同点。

商业经营活动的一般规律性，首先表现为商业货币投资——存在形式的交换规律。或叫“为卖而买规律”。商业货币投资必须依次采取不同的存在形式，即货币形式、商品形式，又复归为货币形式，周而复始循环不已。这种形式变换的第一阶段是买，第二阶段是卖，两个阶段的统一就是为卖而买。要使商业货币投资顺利地依次转化它的存在形式，其关键在于最后的卖。这就要求每一个商品经营者必须根据卖的情况来决定买。凡是销路广，卖得快的商品、可以多买，销路不广，卖得不快的商品，就要少买。没有销路，卖不掉的

商品，就不能买。如果买进了卖不出去的商品，或者是在短期内卖不出去的商品，就必然造成货币投资在较长时间内停留在商品形式上，不能再转化为货币形式，也就不能再次购买商品。商业货币投资的循环就要受到阻碍，给商品经营带来损失。

商品经营者的货币投资总是有一定限度的，因而根据卖的情况来决定买、还要考虑本身条件问题，例如经济效果，周转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等，必须使货币投资得到最合理使用，以利循环的顺利进行。

商业经营活动的规律性，还表现为商业货币投资的运动在其始点上的货币量和终点上的货币量是不同的。终点要大于始点，要有增殖额，商业利润，可叫做商业货币投资增殖规律。在通常情况下，如果收回的货币和投入的货币在数量上是一样的，那么，仅仅从货币投资的使用上来看，是没有意义的，如果收回的货币量还少于投入的货币量，那更是商品经营者的损失和失败。

社会主义商业必须按照商业经营活动的一般规律来运用货币投资，合理地组织商品买卖活动。但是，在某种情况下，对有些关系国计民生重大的商品，即使暂时微利，甚至无利或亏损而由国家补贴，也要经营，这是性质任务决定的。当然要努力改善经营管理，争取少亏损，不亏损，以至有盈利。

四、不同社会形态下的商业

自从在原始社会末期经济生活中出现商业以来，它曾经在同社会形态下存在和发展。在不同社会形态中，商业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它的社会性质随

着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的改变而改变。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经济都是自然经济，其特点是生产出来的产品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供自己消费，自给自足。在这种条件下，虽然商品货币经济不断发展，商业经营活动的范围也越来越大，但在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的条件下，商品交换必须受到自然经济的限制，生产方式的限制，得不到充分的发展。正如恩格斯说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还只是在形成中。因此，交换是有限的，市场是狭小的。”《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12～313页。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是简单商品经济。其特点是生产者自己占有生产资料，并亲自参加劳动，产品归自己所有。生产者的产品必须拿到市场上去出卖，再买回自己需要的其它商品。在这种条件下，商业是在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商品交换中起中介作用，商人“成了每两个生产者之间的不可缺少的中间人，并对他们两者进行剥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52页。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商人，主要是从一些富裕的农民和手工业中分离出来的。他们利用积累起来的一些货币专门经营商业，于是，这些货币便转化为商业资本，这些人便成为商人。马克思说：“不仅商业，而且商业资本也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得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63页。商人一方面用“贱买贵卖”来占有小商品生产者的剩余生产物；另一方面又用欺诈的手法来占有奴隶主和封建主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剥削来的一部分剩余产品。

随着商业资本的发展，对自然经济日益起着瓦解的作

用，特别是到了封建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终于敲开了封建经济闭关自守的大门，在商品货币关系的冲击下，自然经济逐渐趋于瓦解，资本主义制度逐渐代替制度。

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获得了空前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不仅人类的劳动产品是商品，而且人类劳动力本身也成了商品，商品交换关系深入到一切领域，商业的发展也达到了私有制下前所未有的顶峰。

在资本主义社会，商业资本家投资的目的都是为了获得利润，使资本增殖。商业资本家在经营活动中，既为产业资本家实现在生产过程中从工人身上榨取到的剩余价值，又参与剩余价值的瓜分。

在资本主义社会，商业随着生产规模和市场范围的扩大而迅速地发展起来，商业内部的分工也越来越细。原来由商人自己承办的商品运输、保管等业务，从商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经营的行业。商品销售业务也按照各类商品的特点分为不同专业化行业。最新科学技术在商业经营中的广泛应用，使商业形式、商品销售方式，以及企业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在商业中也发生了资本集中，出现了商业垄断组织。有些商品的经销还形成了国际性的垄断。垄断组织拥有的大商业企业，虽然为数较少，但它们在全部商品销售额中却占有较大的比重。垄断不仅没有消除竞争，相反，竞争更加剧烈。垄断组织操纵商品销售市场、商品价格，排挤中小企业，用各种方式来为自己的商品争夺销路，以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制度下还要不要商业？回答这一问题，首先要分析社会主义制度下还要不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为它是商业存在的基础。

在历史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了几千年。它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最高阶段。那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否还要继续存在呢？

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认为，社会主义革命“将在一切文明国家里，即至少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同时发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21页。）在这些国家里，资本主义有了充分的发展，在社会主义革命中，国家将把一切生产资料收归国有，即：工农业中的生产资料都收归国有，这样国家就可以统一分配和调拨全部社会产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可以取消，恩格斯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于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后来，历史的发展超出了他们原先的设想，无产阶级革命在俄国首先取得了胜利。

革命前的俄国，是一个经济比较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小农经济占优势，在这样的国家里，革命胜利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是一个很大的须受实践检验的问题。

十月革命后，在内战和外国武装干涉的年代里，苏维埃政府实行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采取有计划组织产品分配的办法，即越过市场由国家直接进行产品的供应和分配，并设想较快地取消商业。在1919年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

过的《俄共（布）党纲》中曾写道，“在分配方面，苏维埃政权目前的任务是：继续有计划地组织全国范围的产品分配以代替贸易。”这就是说，苏联在1921年实行新的经济政策以前是按不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模式办的。

在农业方面实行余粮征集制，不给货价，工业方面实行直接分配。当时这样办，战争环境有关系，但主要是受模式的影响。

21年3月8日召开第十次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实行新经济政策，收粮食税，新政策的基本点是实行贸易自由，允许农民买卖产品。

同年10月14日，列宁的文章“十月革命四周年”对经济建设作了总结，他说“在经济建设中我们的失败最多，犯的错误最多，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主要指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问题”。

同年10月29日在莫斯科省第七次党代会上说：“商品交换失败了，商品交换这个概念包括些什么内容呢？商品交换这个概念预定在全国范围内或多或少的按社会主义方式用工业品换取农产品，并通过这种交换来恢复大工业，结果怎样呢？从实践中可清楚看到商品交换失败了，所谓失败，就是说，它已变成了商品买卖，商品交换没有丝毫结果，私人市场比我们强大，通常的买卖贸易代替了商品交换。”

列宁这里讲的商品交换是指产品直接交换，即不通过货币，所以这个概念时间不同，含义不同。

同年12月，列宁在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在农民和工人之间，即农业和工业之间，除了交换，除了商业以外，就不可能有别的经济联系。列宁还号召“国家